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5年11月24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要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說明書，以了解本行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發。本公告不構成且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H股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進行不受該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在未登記的情況下H股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行概無且目前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行的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2015年12月21日就合共197,32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4.95%）部分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行按每股H股4.6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並由售股股東出售。本行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另行發出公告。

本行宣佈，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2015年12月21日就合共197,32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4.95%)部分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行按每股H股4.6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並由售股股東出售。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份轉讓的相關法規及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3月30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第43號)，售股股東須出售合共17,938,182股額外銷售股份(相當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本行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的10%)，並將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滙往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本行及售股股東均不會收取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5年12月23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行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內資股	4,282,233,866	76.44%	4,264,295,684	73.76%
由內資股轉換及 售股股東根據 全球發售提呈 發售的H股	120,000,000	2.14%	137,938,182	2.39%
根據全球發售 發行的H股	<u>1,200,000,000</u>	<u>21.42%</u>	<u>1,379,381,818</u>	<u>23.85%</u>
總股本	<u><u>5,602,233,866</u></u>	<u><u>100%</u></u>	<u><u>5,781,615,684</u></u>	<u><u>100%</u></u>

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1百萬港元，經扣除(i)售股股東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估計開支後，將由本行用於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本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就全球發售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偉、陳漫、趙傑、王晶及王曉宇；非執行董事為李東軍、張財廣、吳正奎及顧潔；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大興、鄧小洋、賈玉革、牛似虎、姜健及秦耀奇。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